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文件

烟市监字〔2023〕51号

## 关于印发《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烟政发〔2021〕9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部门联

合制定并印发《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烟市监字〔2022〕142号），该文件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现将重新制定的《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3年4月7日

# 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烟政发〔2021〕9号）文件中《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操作简便、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烟台市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链办）、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税务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重大事项共同决策。

本细则中涉及的各项政策条款，由《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各条注明的第一责任单位为第一责任人，牵头负责政策解释、细则制定、受理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综合采取股权投资、以奖代补、费用补助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各类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给予支持。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可在现行政策标准上适当予以上浮。

## 第二章 申报事项

**第五条** 创新药研发补助。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按照

单品种临床研发费用的 40%予以扶持，一类新药最高扶持 3000 万元，二类新药最高扶持 1500 万元。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备案且启动临床试验，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备案且启动临床试验（含 I 期、II 期合并临床试验），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扶持；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一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扶持，二类新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生物类似药择优参照二类新药予以扶持。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药品和医疗器械最终在我市实现产业化；
3. 临床试验交叉进行的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 （二）申报材料

1. 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开展临床试验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发票等）；
4. 单品种临床研发费用投入有关材料，包括支出明细、合同、发票等；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第六条** 医疗器械研发补助。对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医疗器

械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医疗器械最终在我市实现产业化。

#### （二）申报材料

1. 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开展临床试验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发票等）；
4. 单品种临床研发费用投入有关材料，包括支出明细、合同、发票等；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第七条** 开展临床试验补助。对本市已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为本市企业开展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加快转化的，按照单产品临床试验费用的 10%予以临床试验机构支持，最高支持 200 万元。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已在相关部门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
2. 为我市企业开展单产品临床试验研究；
3. 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指一类、二类新药、生物类似药和三类医疗器械。

## （二）申报材料

1. 临床试验机构补助申请表（附件2）；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包括备案材料等；
3. 为我市企业开展单品种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协议等）；
4. 单品种临床试验费用有关材料, 包括合同、发票等。

**第八条** 创新药、仿制药、三类医疗器械落地生产补助。对在本市落地生产、结算, 并且持续生产时间不少于3年的, 一类新药给予单品种最高5000万元资金扶持, 二类新药给予单品种最高3000万元资金扶持, 仿制药给予单品种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 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 三类医疗器械给予单品种最高500万元资金扶持。对本市企业该品种已获得临床试验扶持资金的, 该项奖励包括已发扶持资金。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申报企业应在烟台市自有厂房（或政府代建厂房），自有设备，自行生产。由上市持有人独家委托我市企业进行生产的，可申报本项奖励；
3. 产品开始销售不超过三年，且在本市形成稳定税收；
4. 产品奖补金额在不超过政策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年销售收入的30%、20%、10%分别发放；

5. 生物类似药参照二类新药予以扶持。

## （二）申报材料

1. 创新药、仿制药、医疗器械落地生产补助申请表（附件 3）；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药品及医疗器械新产品证书号、批准文号等证明材料，中医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证明材料；

4. 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九条** 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作为区域总代理销售已上市的一二类新药，对合同销售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单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资金扶持。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非本市药品持有人，由我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代为申报；

2. 现代物流企业受委托成为区域总代理，区域范围应为省级及以上；

3. 本项奖励需每年进行申请，代理合同应签订不少于三年并执行满一个合同年度，按照奖励金额的 50%、30%、20%分三年发放；

4. 仅委托我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进行配送的，不适用此奖励。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药品物流企业药品区域总代理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4）；

2.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
3. 受委托药品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新药证书；
4. 代理销售合同、发票。

**第十条** 对取得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的本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单个品种给予 400 万元资金扶持。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
2. 进口药品应为一二类新药；
3. 仅委托我市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进行配送的，不适用此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药品物流企业药品区域总代理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4）；
2.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
3. 进口药品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进口药品海关报关单；
5. 代理销售合同、发票。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对新建并经认定的创新药物、特色原料药、康复辅具与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特医食品与保健食品、医美产品、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相关领域的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专业技术平台，或者已建平台新增设备的，按平台

设备购置总额的 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专业技术平台在政策有效期内建成并投入使用或者已建平台在政策有效期内新增设备；
3. 专业技术平台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认定；
4. 财政资金购置设备不予补助，申报奖励的单项设备购置金额不小于 10 万元；
5. 设备购置额为不含税价格。

#### （二）申报材料

1.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 5）；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公共服务平台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
4. 平台购置设备证明材料，包括清单、发票等；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业务补助。鼓励本市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机构拓展研发和生产业务，对年度增值税纳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的机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申报主体业务领域应为创新药物、特色原料药、康复辅具与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特医食品与保健食品、医美产品、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相关领域；

3. CRO、CMO、CDMO 机构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认定；

4. 年度增值税纳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的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业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6）；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公共服务平台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

4. 近三年增值税纳税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利用我市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业务补助。对支持领域的创新性产品委托经认定的本市合同生产机构（CMO）或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与受托方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的，对委托和受托双方各按该品种首次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10% 给予资助，最高 1000 万元。

## （一）申报条件

1. 受托方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CMO、CDMO 等专业技术平台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3. CMO、CDMO 等专业技术平台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认定;
4. 双方交易合同须进行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
5. 提供服务在政策有效期内, 必须受托方和委托方共同申报;
6. 创新性产品符合《烟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里的支持领域。

## (二) 申报材料

1. 双方共同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业务补助申请表(附件7);
2. 受托方提供公共服务平台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
3. 双方共同提供产品首次服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及明细表等;
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双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对在本市范围内新上或技术改造的、生产性设备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产业单个项目, 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5%、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参照市制造业强市新上和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型企业, 按实际租金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补贴期限 5 年; 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实际租金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补贴期限 5 年。

#### （一）申报条件

1. 本奖励由各区、市政府或管委发放，各区、市政府统一申领按税收分享比例市级承担部分；

2. 申报奖励涉及的企业为生物医药企业；

3. 已经享受县市区房租减免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项政策。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医药企业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8）；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企业或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等。

**第十六条** 对于外商投资研发型企业，实缴注册资金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租金的 10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补贴期限 5 年；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租金的 10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补贴期限 5 年。

#### （一）申报条件

1. 本奖励由各区、市政府或管委发放，各区、市政府统一申领按税收分享比例市级承担部分；

2. 申报奖励涉及的企业为生物医药企业；

3. 已经享受县市区房租减免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项政策；

4. 合资企业只计算按投资比例实际使用外资部分，以商务部纳统数额为准。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医药企业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8）；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企业或机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等。

**第十七条** 对在本市生产的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生产企业，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烟台市生物医药产业八大细分领域内的生产企业或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医药企业销售额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9）；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生产（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等；
3. 近三年财务报表、增值税申报表。

**第十八条** 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药品或医疗器械委托本市生产企业生产，且销售税收在本市结算的，自开始销售起 3 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给予奖励，3 年累计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非本市持有

人的，由我市生产企业代为申报；

2. 药品或医疗器械持有人，与我市受委托生产企业，没有从属或投资关系；

3. 年销售收入仅限税收在本市结算的部分；

4. 单个药品或医疗器械品种仅可申请 1 次。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医药企业委托生产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10）；

2. 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证明；药品注册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受委托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相关生产许可证；

4. 该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发票、财务报表、增值税申报表；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企业或机构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对在本市注册的药品流通企业取得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资质，提升冷链运输保障能力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药品物流企业资质认定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11）；

2. 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确认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世界 500 强生物医药企业在本市落户区域总部、

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 （一）申请条件

世界 500 强生物医药企业在烟台投资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世界 500 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在烟台投资企业 30%（含）以上股权，世界 500 强企业需至少入选 1 次近 3 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

### （二）认定标准

1. **区域总部：**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应为中国区域及以上区域总部。

2. **研发中心：**依企业申请进行评审认定。

3. **生产基地：**需为单一药品国内唯一生产基地。总投资 20 亿元（含）以上，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部分达到 3 亿元（含）以上。

### （三）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附件 12）；

2. 项目投资合同；

3.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

5. 股权架构图（需追溯至世界 500 强企业，含股权比例）等世界 500 强投资证明材料；

6. 区域总部项目需提供母公司出具的履行区域总部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申报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

支机构的名单、工商营业执照等；内资企业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若资金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需提供审计报告；外资企业需提供 FDI 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外资到账证明材料；

7. 研发中心项目需提供研发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买卖、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等）；全体在职人员名单（包括全体在职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历、职称、专业、岗位、电话）、劳动合同；在职研发人员工资表、学位证书、职称证明文件；用于研究的仪器设备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清单，采购发票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经认证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研究开发活动明细表；相关证书、文件（包括专利证书、认证证书、技术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等）；

8. 生产基地项目需提供单一药品国内唯一生产基地证明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需包含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发票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下同）。

**第二十一条** 优先解决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对进入规划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符合用地条件的项目，优先通过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核定的增存挂钩指标，统筹保障项目用地。

#### （一）申报条件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等前提下，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拟

用地范围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国家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等法律法规和各级各类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认定标准

纳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大项目清单中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政策，协调请示上级部门直接配置用地指标。

纳入山东省发改委公布的中期调整增补的省重大实施类的，以及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补短板、技改等省级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先予以保障。

对上级未予保障的省级以上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以及省级以下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各区市通过处置存量土地核定的增存挂钩指标优先予以保障。

## （三）申报材料

县级政府征收请示、呈报申请书，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编制说明，农转用方案；符合规划的相关材料；涉及占用林地和耕地的需办理占用林地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规划园区建设投资的外资部分按照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内资部分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该政策与省、市、区其他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 （一）申报条件

1. 外资企业申请条件。国（境）外投资者在我市新设立企业，或已设立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建设专业化园区，自工商登记注册或增加注册资本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2. 内资企业申请条件。市外投资者在我市新设立企业，或已设立企业投资建设专业化园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含）以上，自工商登记注册或项目立项之日起 3 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市外投资部分累计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 （二）认定标准

申报主体是园区运营方，园区应为经认证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园区每年根据烟政发〔2021〕9 号文经专家评审，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集体审议认证。

## （三）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表（附件 12）；
2. 项目投资合同；
3.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4. 在烟成立公司营业执照；
5. 外资企业需提供信息报告回执；增资扩股项目还需提供股东/董事会增资决议；
6. 外资企业需提供外资到账证明材料，含 FDI 入账登记表、银行到账单、出资证明书、涉外收入申报单等；利润转增资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增资前后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水单（记账凭证）、

递延纳税报告表、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出资证明书等；

7. 内资企业需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引进工业企业年增值税纳税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且完成规上企业认定后，每新增认定一家企业给予园区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园区运营方，园区应为经认证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2. 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产业八大细分领域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规划园区新增规上企业认定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13）；

2. 企业营业执照、规上企业认定材料。

**第二十四条** 引进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资金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提供全额投资证明后，每新增一个项目认定给予园区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项目实际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且设备购置资金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提供全额投资证明后，每新增认定一个项目给予园区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园区运营方，园区应为经认证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2. 园区申报的新设立或增资企业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规划园区项目投资额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14）；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申报报告；
3. 全额投资的银行进账单；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第二十五条** 经园区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定后，园区年亩产税收达到 50 万元以上，给予园区 3 万元/亩奖励；园区年亩产税收达到 80 万元以上，给予园区 8 万元/亩奖励；园区年亩产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给予园区 10 万元/亩奖励。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园区运营方，园区应为经认证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2. 各园区仅税收达标次年可申请一次性奖励，奖励按照晋级补差的原则发放。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规划园区亩均税收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15）；
2. 各区、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年亩产税收认定材料。

**第二十六条** 新引进的制药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给予园区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奖励。

###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是园区运营方，园区应为经认证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规划园区新增制药企业奖励申请表（附件 16）；
2. 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本市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 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经评选认定，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或机构；
2. 申报药品应为 I 类、II 类创新药及 III 类医疗器械。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医药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认证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17）；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国际机构注册认证文件；
4.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
5.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7. 出口产品销售合同及海关报关单;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企业或机构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对承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机构,采取股权投资 500 万元的方式予以支持。

#### (一) 申报流程

1.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部门统筹政策发布《关于组织烟台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申报单位需在仔细阅读《通知》的基础上,按通知要求准备烟台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等材料;

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现场答辩,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工作需要统筹确定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清单;

4. 其他事项按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最新通知执行。

**第二十九条** 支持开展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工程。分阶段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示范项目的奖励 20 万。对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分阶段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

#### (一) 申报流程

1.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资金计划,针对不同的奖补对象、

标准及扶持方式，制定当年度资金申报通知或项目申报指南，并在门户网站上发布；

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根据评审或论证意见及审核结果提出奖补计划，由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集体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拨付；

3. 其他事项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最新通知执行。

**第三十条** 对在本市企业工作且在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连续三年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区留成部分，由市、区政府全额给予奖励。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员为市人才办认定的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2. 申报人员缴纳社保的单位应为属于烟台市生物医药产业八大细分领域的相关企业或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人员填写的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缴税奖励申请表（附件 18）；
2. 申报人员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
4.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证书。

**第三十一条** 鼓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产业化。新获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首次在本市生产、

结算后，三年内按该品种年销售收入的 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注册登记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烟台市的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领域企业或机构；

2. 本政策发布前获批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不享受该政策，仅新获批当年内可申请；

3. 医美产品、化妆品可参照本条申报奖励。

### （二）申报材料

1. 烟台市特殊用途食品企业获批专项奖励申请表（附件 19）；

2.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及基本情况；

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保健食品批准文件；

4. 该产品销售明细账、发票等相关资料；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或机构该产品收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三十二条** 各牵头部门下发申报通知，补助申报单位按要求提报申报材料，市直有关单位直接向各牵头部门报送，其他单位由属地区市对口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报送。

**第三十三条** 各牵头部门所负责项目资料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结果组织现场考察。

**第三十四条** 各牵头部门根据最终审核和现场考察结果，确定补助名单，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6月前，将确定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链办，市链办会同牵头部门按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制造业强市政策由市工信局参照市制造业强市新上和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单独执行。

## **第四章 特别受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市链办可受理企业申请，组织联席会议。经各部门会签、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后，可提前兑现相应奖补政策。

**第三十六条** 其他情况需提前为企业兑现奖补政策的，以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七条** 补助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认真开展绩效自评，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接收项目申报。各区市对口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转交各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负责补助申报材料的最终审核和现场考察、资金分配、绩效管理等。

**第三十九条** 各牵头部门负责协助编报年度资金预算，市链办统筹编报医药产业奖补年度资金预算。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

算安排，根据市链办和市各牵头部门确定的资金分配意见拨付资金，市各牵头部门积极配合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第十四条政策由市工信局参照市制造业强市新上和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单独执行，不列入医药产业奖补年度资金预算。

**第四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负责细则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细则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负责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税务局分别按职责负责做好相关审核工作。

## **第六章 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奖励申报单位应符合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 号）等文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

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对本政策所有补助的申报资格。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市级其他奖补政策。若出现重复申报情况，收回重复申报项目资金，并取消后期申请补助资格。

**第四十三条** 生物医药发展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补助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时要明确提出本项目完成后将要达到的绩效目标，不按规定报送绩效目标的，不得进入专家评审环节。资金兑现完毕后，补助申报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绩效自评。

对完成任务目标且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给予优先保障。对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或终止实施的项目，由相关牵头部门结合项目预算并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组织财务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清算和追缴专项资金。

**第四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对补助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以权谋私、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

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按本细则第四十条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中的设备投资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的扶持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税收分享比例承担，分别列入本级预算。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